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592號

聲 請 人 江家慶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鄭博洋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

「(一)確認提示日為113年7月5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因提示日早於到期日，為無效提示日。)請陳報正確提示日為何？(二)陳報正確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？(查本件本票到期日為113年9月15日。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27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